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鐘婉滢、債務人蘇正賢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是否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。如是，請更正請求標的及數量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